

# 上海市奉贤区江海第一小学学校章程

(上海市奉贤区江海第一小学第九届教代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 序 言

上海市奉贤区江海第一小学位于奉贤区南桥镇江海地区秀龙路925号，是一所具有56年历史的公办小学。她的前身江海中心小学成立于1958年，初建时在秀龙桥金家宅借用民房。1960年，建校于南桥陈姓祠堂旧址，1968年改为东风小学，1978年定名为江海中心校，1988年12月，沪土(88)征批字第1063号文同意征用土地，迁建中心校至现在的校舍，地属南桥镇江海新村。1999年，先后撤销农村15所小学。2001年11月，学校更名为江海第一小学。2012年8月起，学校进行“校安工程”建设和综合大楼维修工作。“校安工程”让老校“新枝吐花蕊”，枫叶红的墙砖寓意了“日出江花红胜火”办学意境，浅蓝色的校园元素渗透出“海纳百川”的学校文化精神。特别是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间，学校接受了上海市卢湾一中心教育委托管理，相携学校发展，应对办学所面临的困难，学校走出了一条主动发展之路，实现了办学条件逐步改善、教师队伍不断优化、教学改革渐次推进、教育质量稳步上升、办学声誉渐趋向好的发展过程。

## 办学成就

学校以“每天进步一点点”办学理念为指导，完善、优化学校“三风一训”，形成了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的新的“三风一训”，以此凝练和确立“志远行近”的学校精神，形成学校的核心价值观，以德立校，建设文明和谐校园。通过“凝聚校园精神，提升文化内涵”、“坚

持德育为首，促进学生快乐成长”、“坚持内涵发展，引领专业发展”、“聚焦课程教学，提高教学质量”、“深化特色建设，提升办学品质”等抓手，努力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。学校信息化教育、“班队一体化”管理模式、撕纸课程、经典诵读、科技创新等项目特色明显。

## 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推进学校依法治校，建设现代学校制度，江海第一小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上海市奉贤区江海第一小学；英文表述为：Fengxian Shanghai Jianghai No.1 Primary School；住所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秀龙路 925 号，邮政编码为：201499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jhyx.fxedu.cn/>。

第三条 本校由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举办的公办小学，经登记批准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本校是一所实施五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。

第四条 学校面向“教育局规定的教育服务区域”招生，招生对象为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”，招生规模以奉贤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。

第五条 学校坚持“对学生成长负责，让学生享受成长快乐；为教师发展铺路，让教师享受工作乐趣”的办学思想，积极实施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为核心的素质教育，以优质的教育、精细高效的

管理服务于学生发展，贡献于社会，办一所学生喜欢、家长放心、社会认可的家门口好学校。

## 第六条

办学愿景：努力把学校办成一所“德育优化、质量上乘、学生喜欢、家长放心、社会认可”的现代学校。

办学理念：每天进步一点点

“每天进步一点点”，其内涵是追求师生潜能发现和发展的教育，是追求师生主动发展的教育。

办学目标：建成一所管理科学、民主、规范，具有鲜明办学特色的现代化小学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；培养一批爱文明、爱求知、爱生活、爱健美，全面发展，有良好习惯、有扎实基础、有个性特长、有进取精神的小学生。

## 第七条

立校精神：倡导“海纳百川，有容乃大”的文化精神，惟有博大和宽容，才能兼容并包，使为学具有世界眼光和开放的胸襟；践行“不积小流，无以成江海”励志名言，正是平日里的不断积累，不断感悟，才有积沙成塔、集腋成裘的力量。

三风一训：

校训：志远行近

志远行近，即：志向远大，胸怀理想，又脚踏实地，养成习惯；

志远：志在中华、志向高远、志在一流、志者必胜；

行近：行在脚下、行在今天、行在细节、行者必成。

校风：积小流以成江海

江海第一小学，江海之学。渊博的学识来自于日积月累，事业的成功得益于厚积薄发。

教 风：博爱至善 孜孜不倦

即，止于至善用爱育人 孜孜不倦用心教书。

学风：博学雅行 天天进步

博学启智，雅行促美，拥有博学的态度、高雅的气质，天天会有进步，实现美好愿景。

行动口号：

进步就是好学生

提高就是一百分

不求完美无缺憾

只求日日在奋进

第八条

1、校旗



## 2、校歌

**江海之歌**

朱权华 钱菊仙 词  
唐秀萍 陈焯 曲

1=D  $\frac{2}{4}$

1 5 | 1 3 | 5 6 | 5 6 |  $\dot{1}$   $\dot{1}$  6 | 5 — | 1 5 | 1 3 | 5 6 | 5 6 |

志远 行近，脚踏 实地，胸 怀 理 想， 博 学 雅 行，天 天 进 步，  
书 声 琅 琅，勤 奋 乐 学，健 康 成 长， 创 意 学 园，琴 声 悠 悠，

6 6 3 | 2 — | 1 1 1 6 | 6 — | 5. 6 | 5 6 | 5 3 | 5 |

成 就 梦 想。 美 丽 的 江 小， 海 宝 少 年 在 歌 唱，  
个 性 张 扬。

6 6 3 | 2 — | 1 1 1 3 | 3 — | 3. 4 | 3 4 | 3 1 | 3 |

5  $\dot{1}$  5 | 6. 5 | 4 1 | 1 4 5 | 6 — | 5. 5 | 5 6 | 5 — |

迎 着 朝 霞 出 航 出 航。 我 们 至 善，  
我 们 行 近，

3 5 3 | 6. 5 | 4 1 | 1 4 5 | 4 — | 3. 3 | 3 5 | 3 — |

5. 5 | 5 6 | 7 — |  $\dot{1}$   $\dot{1}$  7 | 6 5 3 | 2 3 2 | 1 — |

我 们 博 爱， 辛 勤 的 园 丁 呵 护 成 长。  
我 们 志 远， 校 园 里 洒 满 金 色 阳 光。

3. 3 | 3 4 | 5 — |  $\dot{1}$   $\dot{1}$  7 | 6 5 3 | 2 3 2 | 1 — |

5. 5 | 5 6 | 7 2 |  $\dot{1}$ . 5 |  $\dot{1}$  0 ||

雏 鹰 在 这 里 翱 翔 翱 翔！

5. 5 | 5 6 | 5 7 |  $\dot{1}$ . 5 |  $\dot{1}$  0 ||

## 3、校徽

学校校徽为椭圆型，代表学校为学生的成长提供比较全面的基础型课程，图案中心分为上中下三个部分，下部分是蓝蓝的海水碧波荡漾，那是托起每一个学生健康和谐成长的共同基础；那浅色的一叶帆是张扬学生个性的拓展型课



程；那深色的一叶帆助推着小船前行的探究型课程；上部是红色，代表初升的太阳，寓意阳光少年，是祖国和人民的未来和希望。

## **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**

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。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，对外代表学校，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。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。

第十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：

1、按照校长负责制有关规定，行使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决策和指挥权。

2、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在核定的编制内，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，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和岗位设置，聘任中层干部。中层干部的聘任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征询党组织意见后由校长提名，学校党组织考察，校务会议讨论决定，校长任命（聘任）。

3、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订学校内部劳动、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，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。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，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。

4、根据国家和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制订学校的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，设置开发校本课程，确定教学进度，选用教材，组织教学活动，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。

5、按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对上级的预算拨款、专项经费和社会赞助等各种收入以及校舍设施、仪器设备，合理安排使用。

6、按照《奉贤区江海第一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教职工进行考核和奖惩。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

励；对严重违纪或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、解聘或辞退。

7、按规定履行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一条 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务会议决策。

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务会议决策。校务会议成员为正副校长、党支部正副书记和工会主席等，会议由校长主持。重大问题决策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会前个别酝酿，会上充分讨论，民主集中，校长决策。根据管理权限，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问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，建立由教师、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，参与制定、审议学校章程、发展规划和其他规章制度、人事与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学校依靠基层党组织，充分发挥工会、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。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，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。

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，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落实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校长办公室、教导处和后勤等职能部门，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。办公室负责学校行政日常事务、人事档案管理、教师岗位设置和教师聘任、师干训等工作，教导处具体负责学校教育教学日常管理和质量监控、学生管理和学生发展工作、教育科研

工作、校本研修等活动，后勤部门具体负责学校后勤服务和校园安全保卫工作。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，分工合作，提升管理效能，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，主要内容与方法是：

1、学校坚持把德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党政齐抓共管，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，要积极参与，做到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。

2、建立年级组（落实教育基层管理机制，在教导处德育部门的统筹安排下，各年级年级组长协同班主任共同完成学校的各项活动）、教研组（根据学校教学重点落实教学工作及教师教研）、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。

3、实行班级授课制。

4、以校园仪式教育、节庆教育为载体，通过校班会、队活动，主题教育活动，社会实践等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为主的“五爱”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传统美德教育、集体主义教育等，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提升学生的人文素质和思想素养。

5、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。

6、各学科教师要严格执行“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”的工作要求，深入钻研教材，提高对课程标准和教材的整体把握能力以及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、教学评价、教学研究能力。

7、各学科教师面向全体学生，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，重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，激发学生兴趣，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、学习习惯。加强对学生心理健康的教育和辅导，开设心理辅导课程，从而促进学生个性的全面发展。

8、学校教研组、备课组活动按有关规定有计划地进行，加强常态课堂教学的研究，加强教学质量的监控与分析，并确保活动效果。

9、严格执行市局关于“减轻学生课业负担”的具体规定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，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，控制学生作业总量。严禁布置课内外惩罚性作业。节假日、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。

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教职工、学生、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、重要制度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，综合运用信访、调解、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。

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，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。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，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、受理及处理规则。

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，接受社会、家长的监督，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学校利用网络平台、家委会、家长开放信箱等形式接受社会、家长的监督，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回复、完善办学。

### **第三章 学 生**

第二十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，为学校学生，并建立学生档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：

1、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，按教师的要求使用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、图书、音像资料。

2、学生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义务。学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，对学校管理及教师教育教学提出意见，进行评议。

4、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学校的奖励或社会资助；对违反《小学生守则》等有关规定的学生予以批评和教育。学校不得开除学生，不得歧视残疾学生。

5、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。

6、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对学校、教师侵犯其受教育权、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，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。

**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**

1、遵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，遵守《小学生守则》、遵守学校章程、学校的管理制度和行为规范要求；

2、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；

3、热爱学校，尊敬师长，自觉维护学校荣誉；

4、努力学习，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；

5、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，健全学生学籍档案，依法办理学生转学、休学、复学等手续，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。**

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、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，准予毕业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，采用“等第加评语”相结合的评价方式，综合反映学生学业发展状况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《学生成长记录手册》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“帮困”基金，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有较大困难的学生，给予适当的帮助。

## **第四章 教职工**

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、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，公开招聘，竞争上岗，并按《上海市奉贤区江海第一小学岗位设置实施方案》、《上海市奉贤区江海第一小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》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制定《上海市奉贤区江海第一小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》，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、工作能力、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、转岗、晋升工资、实施奖惩等的依据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，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1、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，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；
- 2、参加教育学科科研、学术交流，加入专业的学术团体，在教研和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；

3、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，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；

4、按时获取工资报酬，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；

5、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，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对学校重大事情有知情权，对不公正待遇或对处分有申诉权；

6、使用学校设施、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；

7、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专业培训；

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；

2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工作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；

3、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、民族团结的教育、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、文化、科学技术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；

4、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；

5、经常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，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；

6、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；

7、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；

第三十一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，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。

##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、社会

第三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、家庭联系沟通，加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，形成教育合力。

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，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。

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、科普、法制、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，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在自愿的基础上，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。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、参与教育工作、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。

学校构建各年级之间纵向衔接，学校、家庭、社会横向贯通的德育工作网络，形成课堂教育、环境熏陶、社会实践、劳动锻炼、班队活动相融互补的全员、全程、全方位育人的格局。

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和流程管理，通过举办家长学校、家长会，组织校园开放日活动、家访等形式开展家教指导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、改进教育方法、提高家庭教育水平。每学年，举办家长学校培训、家长会、家长接待日活动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托社区，开发社区教育资源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。

学校配合社区定期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。

第三十五条 校建立校友会组织，发挥校友的宣传、桥梁、教育、助学、咨询等作用，促进学校发展。

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，开展校际互动合作，不断扩大对外交流，拓展教育视野，提升办学水平。

## **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**

第三十七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470 万元。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等。

第三十八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破坏和挪用。学校对侵占校舍、场地、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，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，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。

第三十九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，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。

学校为全额拨款单位。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、工作职责、工作权限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任免奖罚，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。

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，做到亮证收费、明白收费；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，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，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，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，即包括教育教学、学生管理、教职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管理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种办事程序、各种内部组织的组织规则、活动程序、议事规则、应急管理 etc 制度。规章制度的立、改、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。如有抵触，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长室提出，经江海第一小学第九届第十五次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审议，校务会议通过，报奉贤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